**2016年衡阳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**

**公益项目创投申报书**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

衡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（监制）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申报书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。项目一经立项，合同即告成立。

二、项目编号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负责填写。

三、项目名称为“申报单位名称+项目内容概述+ 项目”，如“XX基金会边远山区贫困学生救助项目”。

四、申报书各项内容按照说明填写，为保证统一规范，请勿对格式进行修改，填写内容请勿超过要求字数。

五、项目申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。

六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衡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，如需邮递，须用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（其他快递方式无法确保及时签收）。

七、本申报书由衡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监制并解释。

项目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业务主管单位 |  |
| 登记证号 |  | 成立时间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 |
| 2015年度年检结论 |  | 评估等级 | 年  |
| 有无免税资格 |  | 项目时间 | 年 月— 月 |
| 项目领域 |  | 实施地域 |  |
|  曾获何种奖励（限填三个） |  |
|  |
|  |
| 户 名 |  |
| 开 户 账 号 |  |
| 开 户 行 |  |
|  | 姓 名 | 办公电话 | 手机 | 电子邮箱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 | 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项目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申报单位承诺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、方案，确保按项目申报书内容如期完成。将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接受项目监管、审计和评估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|
| 审批意见 | 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现予以立项，立项资金为\_\_\_\_\_\_\_\_\_\_万元。签字： （衡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代章）年 月 日 |

配套资金确认书

我单位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，来源合理可靠，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，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预算，并自愿接受日常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本单位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历史、活动品牌、荣誉声誉（300字以内）**

**（二）本单位在承接政府委托的社会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已有经验（200字以内）**

二、项目方案

**（一）项目主要内容（200字以内）**

**（二）实施地域、受益对象（数量、群体、金额等）（200字以内）**

**（三）项目进度安排：项目实施的主要活动内容、时间、地点和详细资金安排（300字以内）**

**（四）项目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（200字以内）**

**（五）宣传总结：项目的宣传和总结方案（200字以内）**

三、项目背景

**（一）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（200字以内）**

**（二）项目可行性：配套资金、工作团队、活动能力、既有经验等（200字以内）**

（**三）项目创新性：项目的特点，及与其他同类社会服务项目的独创与区别（200字以内）**

（四）项目预算

|  |
| --- |
| 项目预算 |
| 资金来源 | 资金种类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申报资金 |  |
| 配套资金 | 自有资金 |  |
| 社会募集资金 |  |
| 福彩资金 |  |
| 其他财政资金 |  |
| 合 计 |  |
| 申报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|
| 支出明细（仅列支申报资金）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合 计 |  |
| 项目概况（项目内容、预期效果）（100字以内） |   |
| 项目特色（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可推广性）（100字以内） |  |
| 受益对象 |  | 预计直接受益人数 |   |

备注：

1、项目资金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，以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，例如，救助病人，应列出病种、病人数量、人均资助金额，预算的金额和标准应符合实际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培训项目，应当列出培训天数、人数，培训所有经费控制在每人每天300元以内，应当保留培训通知、课程设置、教材讲义、会场照片、签到表、发票、消费明细等备查。

4、评估项目，专家费的开支一般按500元/人天的标准执行。

5、项目资金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资金、津补贴和福利支出，不得开支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。

6、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。